



CGL
沿海綠色家園®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COASTAL GREEN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32樓3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息每股1港仙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3. 重新選任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在本普通決議案(b)段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使其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依照及根據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按本普通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的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而所述之授權亦應受此規限；及
- (c) 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有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II) 「動議：

- (a) 在本普通決議案(c)段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普通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除(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經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相類似之安排授出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本集團擁有股權權益之投資實體之參與者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依據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外，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普通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二十，而此項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有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建議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權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於必須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III) 「動議在以上所載之第5(I)及5(II)項決議案正式通過之條件下，以上所載之第5(II)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權限將擴大至加入按以上所載之第5(I)項決議案所授權予本公司而作出的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該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普通決議案通過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曾文仲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十七樓
一七零八室

附註：

- (1) 本公司將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為確保有資格收取擬派之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或前後派付)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最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前稱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3)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隨附於即將發送給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該通函」)，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上。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前稱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如屬聯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就上述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曾文仲先生，江鳴先生，林振新先生，William F. Harley III先生(別名Mickey Harley)，羅健豪先生及黃繼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合乎資格，彼等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惟William F. Harley III先生已知會本公司，由於彼需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事務，故彼不會膺選連任。此外，William F. Harley III先生亦已向本公司確認並無有關彼退任本公司董事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或其股東注意。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已刊載於該通函之附錄三。

- (6) 就上述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2)條，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委任之新增董事吳欣先生、辛向東先生、胡愛民先生、張宜均先生及張化橋先生之任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彼等願意並有資格膺選連任。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已刊載於該通函之附錄三。
- (7) 就上述第5(I)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擬聲明其將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資料，使本公司股東可就對為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之決定之說明函件已刊載於該通函之附錄一。
- (8) 就上述第5(II)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擬聲明其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惟因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附認購權(如有)而將予發行者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曾文仲先生、江鳴先生、陶林先生、鄭榮波先生、林振新先生、吳欣先生及辛向東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鄭洪慶先生、歐力飛先生(Mr. Oliver P. Weisberg)、William F. Harley III先生(別名Mickey Harley)、胡愛民先生、張宜均先生及張化橋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及鄧立人先生、羅健豪先生及黃繼昌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